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3〕2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2年下半年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情况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12年下半年，全市共向省政府应急办报送应急管理信息2319条，采用1785条，继续在全省保持领先，有力宣传和推动了全市应急管理工作。按照市政府办《关于转发〈陕西省应急管理网站信息报送工作考评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安政办函〔2012〕84号)和《关于2010年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情况的通报》(安政办函〔2011〕15号)要求，市政府办决定对完成任务较好的紫阳县、白河县、旬阳县、石泉县、平利县、岚皋县、宁陕县、汉滨区、汉阴县和市应急办、药监局、教育局12个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奖励。

希望受到通报表彰奖励的单位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做好信息报送工作，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更好开展；没有完成信息报送任务的单位，要提高思想认识，重视应急管理工作，明确分管领导和信息报送员，夯实措施，加强信息报送，全面做好2013年应急管理工作。

附：2012年下半年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2月1日

2012年下半年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

位次	单 位	报送信息条数	省上采用条数	省上采用发布率	《陕西省应急管理工作情况》 采用条数
1	紫阳县	443	413	93%	
2	白河县	322	274	85%	
3	旬阳县	205	186	91%	1
4	石泉县	144	113	78%	
5	平利县	138	111	80%	
6	岚皋县	110	98	89%	
7	宁陕县	114	74	65%	
8	汉滨区	115	48	42%	
9	汉阴县	72	47	65%	
10	镇坪县	47	31	66%	
1	市应急办	189	148	77%	8
	张祥礼	35	31	89%	
	赵 亮	31	28	90%	
	张飞明	30	25	83%	
2	市药监局	165	66	40%	
3	市教育局	85	44	52%	
4	市气象局	24	10	42%	
5	市国土局	9	9	100%	
6	市安监局	19	8	42%	
7	市红十字会	6	5	83%	
8	市公安局	5	3	60%	
9	市交通局	3	2	67%	
10	市卫生局	3	2	67%	
合 计		2319	1776	77%	9

备 注：位次排序分为县区、市直单位两部分，按照省上采用条数多少进行排序，条数相同时按照发布率高低排序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2月1日印发